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4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美麗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慧青

被　上訴人　天石諮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宏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0年訴字第6428號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(下同)216萬8,6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3萬3,72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